

NO. 0251685 新车销售合同

甲方(购买方)		中国共产党榆林市榆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榆林市榆阳区)	
电话:	15877547599	微信: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116108230160870910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北大街东大街东大街310号		
付款方式:	☐ 一次性付款 ☐ 消费贷款	购车店:	榆林市
乙方(销售方)	榆林新白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环城北路丰泽园小区5-7号楼一楼		
销售员:	白强	销售员手机号:	1577184711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格

车 型	凯越 1.6	版 本	1.6 自动 豪华版	市场指导价	209800.00
车身颜色	黑	内饰颜色	浅	数量(台)	壹
车身颜色代码		内饰颜色代码		车架号	
货 期	☐ 现货 ☐ 期货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在甲方提车前,将车辆交付给甲方,并随车交付相关资料,如合格证、购置税、交强险、上牌费等,乙方应在提车前,将车辆交付给甲方,并随车交付相关资料,如合格证、购置税、交强险、上牌费等。			
单 价	人民币小写¥ 179800.00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圆			
备 注 1	所有车辆配置均以实车为准				
备 注 2					

特别约定:上述随车配置和单价为双方签署本合同时的现行厂配价格,因厂家产品换代等政策的调整,在乙方提车时上述出厂配置可能会发生变化,单价也会因此有所变化,乙方同意接受变化后的新出厂配置和最新销售价格。

第二条 订金及其车价款支付方式

2.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交付订金¥ 元(大写: 元),车款抵冲时,订金充抵购车款;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时,无权要求乙方退还订金。

2.2 车款支付方式:

- (a) 一次性付款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车辆交付日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车价款。
- (b) 消费贷款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车辆交付日前十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交付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车辆交付日期前,甲方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付清全部车价款。
- (c)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通过金融机构办理的汽车消费贷款或办出贷款不足额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车辆交付日前付清全部车价款。

- (d) 以下情况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 I 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向金融机构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放款为准)。
- II 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是履行出贷款,其余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 (e) 特别提醒:甲方交付车款时,应当支付至乙方的财务部门并索取加盖公章的收款凭证(如甲方以汇款方式支付车价款的,应当支付至乙方指定账号;汇款方与甲方不一致的,需甲方按照乙方格式要求出具汇款方付款证明),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车价款。

2.3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以上约定的支付时间将上述车款按照下列第()项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 (1) 现金 (2) 转账 (3) 其他

2.4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榆林新白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 号:	6100 1695 0080 5250 2972		

第三条 交车与验收

口头承诺无效

温馨提示:任何口头承诺未在本合同文本中体现视为无效,乙方不予负责。

3.1 预计提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通知甲方到车后,甲方需五日内到店提车。
3.2 提车方式:	☐ 甲方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店自提 ☐ 委托提车:甲方因个人原因无法到店提车,特委托 姓名: 证件号码: 到店提车,如日后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企业委托需要加盖公章、个人委托需要委托人签字。	

- 3.3 提车地点:乙方指定营业场所
- 3.4 验收:
- (a)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车辆,并协助甲方做好提车验收等工作。在提车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甲方委托提车或发生意外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b) 车辆交付时当场验收并签署《交车确认表》,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向乙方提出。
- (c) 双方签署《交车确认表》,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 (d) 车辆交付后成为甲方实际控制车辆(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实际驾驶移动该车辆等行),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 (e) 甲方拒绝在车辆交接书上签字,应当注明拒绝交接的原因,甲方未注明拒绝交接原因的,视为乙方完成交车义务。
- (f) 甲方拒绝接收车辆的,应当在交接书上注明拒绝接收的原因,对拒绝接收的事宜双方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各地方)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根据。
- (g) 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同意:1. 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甲方可以提车:1) 甲方付清全部车价款;11 提车人出具乙方开具的全款收据(或发票)、提车单和甲方的有效证件(如提车人非甲方本人,应同时出具甲方签署的《非本人提车的授权委托书》及甲方与受托人的有效证件原件);2. 乙方见到上述单据和证件后,即视单据和证件持有人为有权提车人(如非甲方本人,视为已经获得甲方的提车授权);提车手续齐全,即可提车。3. 甲方应对全款收据(或发票)、提车单、个人有效证件妥善保管,乙方只对单据及证件进行形式审查,因甲方保管不善导致车辆被他人提走的,乙方概不负责,甲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4. 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车辆进行装饰装修、或者更换部分零部件如轮毂更换、更换车灯等,须由甲方对原厂车进行验收后,且以书面方式确认装饰装修以及相应的更换后,乙方再行进行相应的装饰装修和更换服务;5. 本协议所规定的预计提车时间,具体通知提车日期以乙方通知为准。乙方通知具体提车日期可以以电话、短信、微信和邮寄等方式。

第四条 质保及售后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所购车辆均为一手新车,并且符合乙方提供给甲方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

4.2 乙方应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及其配件以车辆生产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条款为准,符合产品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4.3 双方对车辆质量认定有争议的,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各地方)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根据。

4.4 甲方将享有“保养手册”和“用户手册”中所规定的保养、保修等售后服务权利,上述售后服务承诺由中家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售后服务中心,按照手册的规定执行。

4.5 甲方使用汽车前应当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改装、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4.6 特别提醒:1. 乙方的服务人员或代理人均无权做出超越本合同所载的任何保证或做出任何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更改。2. 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修,甲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第五条 不可抗力或视为不可抗力的行为

5.1 不可抗力是指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非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全部不能履行的情形,甲乙双方约定,下列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为不可抗力或视为不可抗力情况:

- a) 自然灾害:如洪水、瘟疫、火灾、旱灾、海啸、地震、飓风等;
- b)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恐怖主义行为、暴动、罢工、骚乱、政府征收、征用等;
- c) 政府行为:国家环保、汽车等政策调整、汇率变动;
- d) 运输工具或其他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摆,海关等国家机关的工作失误导致的延误;
- e) 汽车生产厂家对合同约定的型号车辆做出生产计划及其他政策调整;

5.2 本合同 5.1 条所约定的不可抗力或视为不可抗力情况出现后,无法履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但仍无法履行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特别提醒:因各地政府出台车辆限购政策,乙方提醒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确认本人已经获得当地的汽车上牌资格,因为当地限购政策导致所购车辆无法上牌的,不视为不可抗力,不能免除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保证

6.1 如甲方所购车辆为汽油车型,甲方保证:

(a) 甲方所购车辆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最终用户,并承诺提供的上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甲方在上牌前不得将本协议下的车辆转手出售给任何第三方来进行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的的行为,并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展示所购车辆用于有损乙方品牌形象的活动。

(b) 甲方在支付购车定金后,除可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外,甲方超过预定交车期限一个月仍未付清合同总款或取消合同的,订金归乙方所有,合同自动终止。

(c) 对于属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他人原因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6.2 如甲方所购车辆为新能源车,甲方保证:

(a) 甲方所购车辆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最终用户,并承诺提供的上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甲方在上牌前不得将本协议下的车辆转手出售给任何第三方来进行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的的行为,并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展示所购车辆用于有损乙方品牌形象的活动。

(b) 甲方在支付购车定金后,除可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外,甲方超过预定交车期限一个月仍未付清合同总款或取消合同的,订金归乙方所有,合同自动终止。

(c) 对于属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他人原因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d) 按照新能源汽车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同意乙方对车辆的运行安全状态进行监测和管理,包括接受乙方对车辆状态告知等。

(e) 按照新能源汽车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新能源汽车相关信息的登记与管理,包括车辆发生所有权变更、更换电池或车辆报废时。

(f) 按照新能源汽车相关法律法规,新能源车辆旧电池属危险品,应由乙方进行专业回收和处理,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时交付车款的,乙方将书面付款或提车通知邮寄至甲方地址或手机短信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仍不能付清车价款的,为减少违约成本,乙方有权(1)将甲方所订车辆另行出售,甲方已交付订金的,转为预选购其他车辆或同款车型车款的订金或车价款,交付时间以乙方通知为准;若甲方不同意转为预选购其他车辆或同款车型车款的订金或车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订金。(2)甲方逾期交付车款的,甲方应以未支付车款总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车款为止。同时,在此期间,乙方有权向甲方按照乙方所在地车价标准收取逾期提车违约金,直至甲方交付车款提车为止。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赔偿。

第八条 买方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使用

8.1 乙方承诺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卖方的顾客个人信息保护基本方针,保存及使用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个人信息,甲方已知晓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取得并保存其相关的个人信息,并同意乙方在下列第2款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其个人信息。

8.2 乙方承诺仅在合法、正当、必要的范围内,为达成如下目的而使用甲方个人信息。

- (a) 与甲方进行交易;
- (b) 商品和服务的企划、开发、改善;
- (c) 发送与车辆生产厂家的产品、服务、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汽车、保险等)相关的信息和通知;

8.3 乙方为了解并同意:为了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汽车保险、三包、召回等车务服务,乙方的个人信息及车辆信息需提供给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及以上各方因客户相关业务需要而委托的合作公司(具体范围等详见各公司及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方针),乙方会严格督促各关联公司及合作公司遵守个人信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方针而定。

8.4 对于搭载车联网功能的车型,新车交付时,车主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主办理车联网实名登记;发生车辆过户时,车主应自主办理车联网实名过户手续,乙方已明确告知车主车联网实名登记及过户管理的流程、揭示了法律责任风险,并取得了车主的理解与支持。

第九条 其他

9.1 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

9.2 乙方开出的发票名称应与本合同甲方名称一致,如甲方要求乙方开出的发票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不一致,甲方须提供书面申请,证明其要求,乙方对甲方日后所产生的任何权利问题,无法上溯或其他问题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9.3 乙方交付车辆给甲方后,甲方要求乙方员工代为驾驶或出借车辆的,对该员工在执行甲方指示时,可能导致发生的任何个人损害及事故由甲方负责,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9.4 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本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确认后,甲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及收到甲方的订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一份。

9.6 凡涉及车款等付款事项,请甲方务必至乙方财务部门付款或款项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同时索取正规收据或正式发票,正规收据或发票是乙方确认收款的有效凭证,若甲方将车款等任何款项支付给乙方公司非财务部门人员或乙方公司员工个人的个人账户,而不提供收据,一切责任将由甲方负责,同时视为乙方未收到甲方付款,乙方有权拒绝交车并追究甲方违约付款的违约责任及其他责任。

第十条 此据为购车人与付款人一致时增加的特别约定,请按要求填写,并保留交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代付款约定	☐ 无代付款	姓名		证件号码	自愿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	代付人(甲方)与乙方(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代付人(甲方)与乙方(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代付人(甲方)与乙方(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特别提醒: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后的所有合同内容空白处需要正楷书写,涂改或模糊不清处均视为无效。
2.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字时视为双方均完整阅读本合同内容,如知悉合同条款且同意本合同内容。
3. 乙方的雇员或代理人口头承诺的任何事项均与我公司无关,如有任何乙方的雇员或代理人口头承诺给带来的损失,所有责任由本人负责,与我公司无关。
4. 此份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任何口头承诺视为无效,此合同一经签字即视为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购买方)签字: 乙方(销售方): 榆林新白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甲方确认: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上述所有合同条款,如知悉合同条款且同意本合同内容,特此声明。	乙方(销售方): 榆林新白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购买方)签字: 白强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白强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第一联(白):财务留存 第二联(红):销售部留存 第三联(黄):客户留存